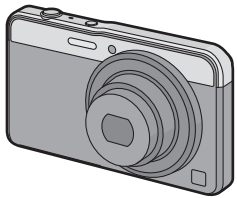


# Panasonic

中文 (简体)



## 使用说明书 数码相机

型号 **DMC-XS3**

请于使用前仔细阅读操作使用说明书, 并妥善保管。



“高级功能使用说明书 (PDF 格式)”中有更详细的使用说明。要想阅读, 请从网站上下载。  
<http://panasonic.jp/support/dsc/oi/index.html?model=DMC-XS3&dest=GK>



厦门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 
中国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

原产地: 中国

标准代号: **Q/XMSX 068**

2013年7月发行  
在中国印刷

VQT5C15  
F0713YD0

GK

- 如果看到此符号的话 -

### 在欧盟以外其它国家的废物处置信息

此符号仅在欧盟有效。  
如果要废弃此产品, 请与当地机构或经销商联系, 获取正确的废弃方法。



### 化学物质含有表

部件名称	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					
	铅 (Pb)	汞 (Hg)	镉 (Cd)	六价铬 (Cr(VI))	多溴联苯 (PBB)	多溴二苯醚 (PBDE)
外壳、构造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镜头	×	○	○	○	○	○
印刷基组件	×	○	○	○	○	○
液晶面板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电池组	×	○	○	○	○	○
交流电源适配器	×	○	○	○	○	○
USB 连接线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
○: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《SJ/T 11363 - 2006》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。  
×: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《SJ/T 11363 - 2006》规定的限量要求。  
对于表示“×”的情况, 属于欧盟 RoHS 指令的豁免项目。



与产品配套使用的**电池组**的环保使用期限为 5 年。

亲爱的顾客,  
我们很高兴能借此机会感谢您购买此款 Panasonic 数码相机。请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, 并将其妥善保管以备日后参考。请注意, 您的数码相机的实际控件、元件、菜单项等看起来可能与本使用说明书的图例中所显示的略有不同。

**请严格遵守版权法。**  
•若非个人使用, 复制先期录制的磁带、磁盘、其他出版物或播放材料都侵犯版权法。即使是个人使用, 也严禁复制某些特定的材料。

### 安全注意事项

**警告:**  
为了减少火灾、触电或产品损坏的危险,  
•请勿让本机遭受雨淋、受潮、滴上或溅上水。  
•请仅使用推荐的附件。  
•请勿卸下盖子。  
•请勿自行维修本机。请向有资格的维修人员请求维修。

电源插座应安装在设备附近并应易于触及。

### 产品标识

产品	位置
数码相机	底部

### 关于电池组

**注意**  
•如果电池更换得不正确, 会有发生爆炸的危险。请仅用制造商建议使用的类型的电池进行更换。  
•废弃电池时, 请与当地机构或经销商联系, 询问正确的废弃方法。

•请勿将电池加热或接触明火。  
•请勿将电池长时间放置在门窗紧闭受阳光直射的汽车内。

**警告**  
电池有发生火灾、爆炸和灼伤的危险。请勿拆卸、加热至 60 °C 以上或焚烧。

### 关于交流电源适配器 (提供)

**注意!**  
为了减少火灾、触电或产品损坏的危险,  
•请勿将本机安装或置于书柜、壁橱或其他密闭的空间里。请确保本机通风良好。

•连接了交流电源适配器时, 本机处于待机状态。只要交流电源适配器和电源插座相连, 原电路就会始终“带电”。

### 使用时的注意事项

•请勿使用其他任何 USB 连接线, 只使用提供的 USB 连接线或正品的 Panasonic USB 连接线 (DMW-USBC1: 可选件)。  
•请勿使用其他任何交流电源适配器, 只使用提供的交流电源适配器。  
•请始终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AV 电缆 (DMW-AVC1: 可选件)。  
•请始终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电池 (DMW-BCL7GK)。  
•如果使用其他品牌的电池, 我们不能保证本产品的品质。  
•请将记忆卡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, 以防儿童吞食。

使本机尽可能远离电磁设备 (如微波炉、电视机、视频游戏机等)。

•如果在电视机上方或其附近使用本机, 本机上的图像和/或声音可能会受到电磁波辐射的干扰。  
•请勿在移动电话附近使用本机, 否则可能会影响图像和/或声音的品质。  
•扬声器或大型电机产生的强磁场, 可能会损坏拍摄的数据或使图像失真。  
•由微处理器产生的电磁波辐射, 可能会对本机产生负面影响, 以致干扰图像和/或声音。  
•如果本机由于受电磁设备的影响而停止正常工作, 请关闭本机, 并取出电池或拔下交流电源适配器 (提供)。然后, 重新插入电池或者重新连接交流电源适配器并开启本机。

请勿在无线电发射器或高压线附近使用本机。

•如果在无线电发射器或高压线附近拍摄, 拍摄的图像和/或声音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。

### 本相机的特点

超薄经典设计的机身配备了范围从广角 24 mm 至远摄 120 mm 的光学变焦镜头。

配备 14 百万像素的高感光度 MOS 传感器, 即使是夜景或昏暗的室内, 本相机也可以拍摄出清晰的图像。本相机也可以录制全高清动态影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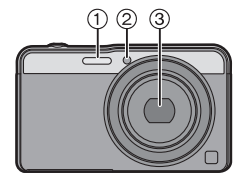
### 标准附件

在使用相机之前, 请确认包装内是否提供了所有附件。产品号码以 2013 年 7 月时的为准。此后可能会有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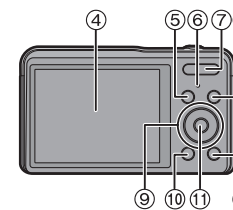
电池组 (DMW-BCL7GK)      交流电源适配器 (VSK0770)  
USB 连接线 (K1HY08YY0031)  
腕带 (VFC4297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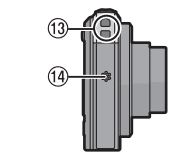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主要部件的名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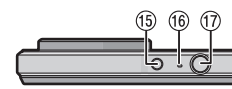
- ① 闪光灯
- ② 自拍定时器指示灯 / AF 辅助灯
- ③ 镜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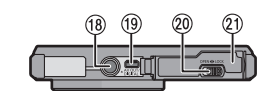
- ④ LCD 监视器
- ⑤ [MODE] 按钮
- ⑥ 充电指示灯
- ⑦ 变焦按钮
- ⑧ 动态影像按钮
- ⑨ 指针按钮
- ⑩ [▶] (回放) 按钮
- ⑪ [MENU/SET] 按钮
- ⑫ [Q.MENU]/ [⏪/⏩] (删除 / 取消) 按钮



- ⑬ 腕带环
- ⑭ 扬声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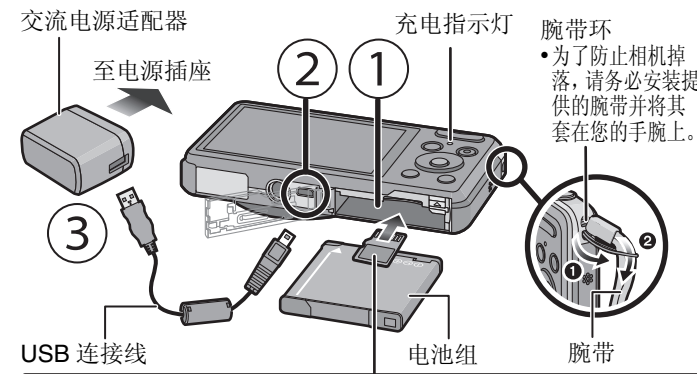


- ⑮ 相机 [ON/OFF] 按钮
- ⑯ 麦克风
- ⑰ 快门按钮



- ⑱ 三脚架插座
- ⑲ [AV OUT/DIGITAL] 接口
- ⑳ 释放开关
- ㉑ 记忆卡 / 电池盖

### 准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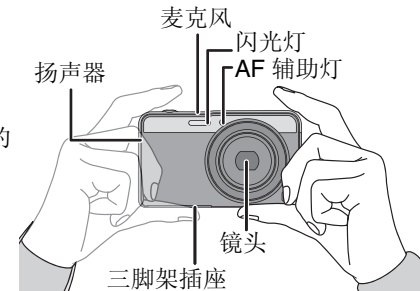


microSD 记忆卡 (可选件)  
•本机可以使用符合 SD 视频标准的以下的记忆卡。  
(在本文中, 这些记忆卡统称为记忆卡。)  
**microSD 记忆卡 (64 MB 至 2 GB)**  
**microSDHC 记忆卡 (4 GB 至 32 GB)**

充电时间      约 150 分钟

### 拍摄优质图像的技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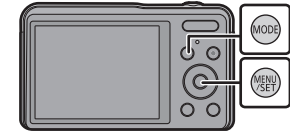
双手平稳地持拿相机, 两臂放在身体两侧保持不动, 两脚稍微分开站立。  
•请注意不要将手指放在闪光灯、AF 辅助灯、麦克风、扬声器或镜头等的上面。



三脚架插座  
•如果安装螺钉长度 5.5 mm 以上的三脚架, 可能会损坏本机。

### 选择拍摄模式

- 1 按 [MODE]。
- 2 按 ▲/▼/◀/▶ 选择拍摄模式。
- 3 按 [MENU/SET]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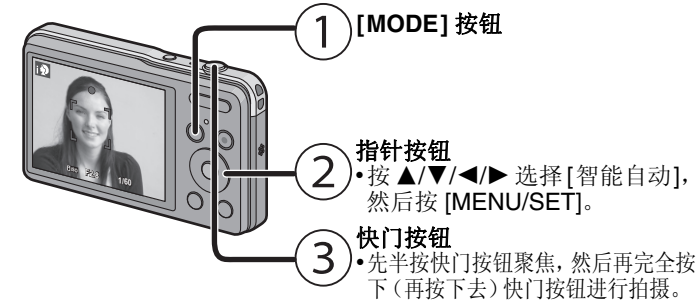
### 拍摄模式的列表

<b>智能自动模式</b>
使用由相机自动选择的设置进行拍摄。
<b>标准图像模式</b>
使用您自己的设置进行拍摄。
<b>创意控制模式</b>
一边确认影像效果一边拍摄。使用本模式可以选择包括 [旧时光滤镜]、[高基调] 和 [动态单色] 在内的 13 种影像效果中的任意一种。
<b>全景拍摄模式</b>
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摄全景图像。使用本模式可以选择包括 [旧时光滤镜]、[高基调] 和 [动态单色] 在内的 11 种影像效果中的任意一种。
<b>SCN 场景模式</b>
使用本模式可以配合拍摄场景进行拍摄。使用本模式可以选择包括 [肖像]、[风景] 和 [星空] 在内的 16 个场景中的任意一个。

•由回放模式切换到拍摄模式时, 会返回至先前的拍摄设置。

### 使用自动功能拍摄 (智能自动模式)

对于初学者或想要靠相机自身进行设置然后轻松进行拍摄的用户, 推荐本模式。



### 场景判别

相机判别出最适当的场景时, 相关场景的图标先以蓝色显示 2 秒, 然后颜色变成通常的红色。

智能自动模式 →	[i-肖像]	[i-风景]
	[i-微距]	[i-夜间肖像]*1
	[i-夜景]	[智能手持夜景拍摄]*2
	[i-日落]	

\*1 仅当闪光灯设置为 [i4A] 时显示。

\*2 仅当 [智能手持夜景拍摄] 设置为 [ON] 时显示。



## 使用变焦

使用广角，可使被摄物体显得更远：按变焦按钮的 [W]。

使用远摄，可使被摄物体显得更近：按变焦按钮的 [T]。

### 光学变焦

放大而不使画质变差。

最大倍率：5×

### 延伸光学变焦 (EZ)

选择了用 [E] 指示的任何图像尺寸时，本功能工作。

可以比光学变焦更进一步放大，而不使画质变差。

最大倍率：10.5×

(包括了光学变焦倍率。放大倍率会根据 [图像尺寸] 设置的不同而有所不同。)

### 智能变焦

[拍摄] 菜单中的 [智能分辨率] 设置为 [i.ZOOM] 时，本功能工作。

可以在抑制画质变差的同时最大放大到原变焦倍率的 2 倍。

### 数码变焦

[拍摄] 菜单中的 [数码变焦] 设置为 [ON] 时，本功能工作。

虽然每次进一步放大画质都会变差，但是可以最大放大到原变焦倍率的 4 倍。

## 更改功能和设置

可以使用 ▲/▼/◀/▶ 和 [MENU/SET] 更改功能和设置。(根据拍摄模式，某些功能和设置将无法进行选择。)

▲/☒	显示曝光补偿或自动括弧式曝光设置画面。 每次按此按钮，会切换 LCD 监视器上的显示。
▼ (DISP.)	可拍摄的图像 可拍摄的时间 坐标线(构图辅助线) •坐标线(构图辅助线)用于平衡构图。(回放时不显示)
◀(☺)	显示自拍定时器设置画面。 [☺ <sub>1</sub> ](10 秒钟)/[☺ <sub>2</sub> ](2 秒钟)/[OFF]
▶(⚡)	显示闪光灯设置画面。 [☞A](自动)/[i☞A](智能自动)/[☞AⓄ](自动/红眼降低)/[☞](强制闪光开)/[☞SⓄ](慢速同步/红眼降低)/[☞](强制闪光关)
☺	显示菜单画面。回放时，本操作也可用。

## 便于拍摄的菜单

### ■[图像尺寸]

用本相机拍摄的图像被保存为最多约 14 百万像素的图像数据。像素数越小，可拍摄的图像数量会越多。

保存位置	14M(4:3)	5M(4:3)	0.3M(4:3)
内置内存(约 200 MB)	36	71	1100
记忆卡(2 GB)	330	650	10020

### ■[质量]

设置保存图像时的压缩率。

设置内容	设置的说明
[☺] ([精细])	画质优先时
[☺] ([标准])	使用标准画质并且在不改变像素数的情况下增加图像的拍摄数量时

### ■[感光度]

使用本模式可以设置光线灵敏度 (ISO 感光度)。设置较高的值，即使在暗处，也可以拍摄出明亮的图像。

	[100]	[3200]
拍摄场所(推荐)	明亮时(室外)	暗处时
快门速度	慢	快
噪点	较少	较多
被摄物体的抖动	较多	较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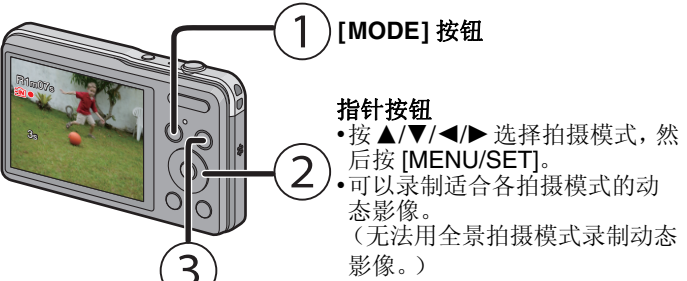
### ■[日期印记]

可以拍摄出带拍摄日期及时间的图像。

设置内容	设置的说明
[日期]	印记年、月、日。
[日/时]	印记年、月、日、时、分。
[OFF]	—

## 录制动态影像

本机可以以 MP4 格式录制动态影像。



### 动态影像按钮

- 录制动态影像时，录制状态指示灯(红)会闪烁。
- 通过按快门按钮，可以在动态影像录制过程中拍摄图像。(同步录制)\*  
\* [录制质量] 设置为 [VGA/25p] 时，不能进行同步录制。
- 通过再次按动态影像按钮停止录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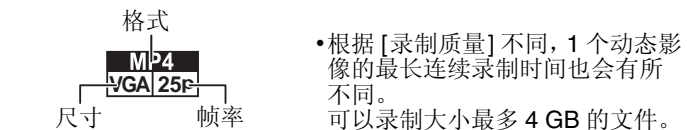
### ■关于画质设置

可以在 [动态影像] 菜单的 [录制质量] 中更改动态影像的画质。

设置内容	尺寸	帧率	比特率	高宽比
[FHD/25p]	1920×1080	25p	20 Mbps	16:9
[HD/25p]	1280×720		10 Mbps	
[VGA/25p]	640×480		4 Mbps	4:3

- 录制到内置内存中时，[录制质量] 设置被固定为 [VGA/25p]。

### ■图标的表示



画质设置	时间
[FHD/25p]	最多 20 分
[HD/25p]/[VGA/25p]	最多 29 分 59 秒

### ■关于变焦

开始录制动态影像后，无法改变光学变焦倍率。但将 [拍摄] 菜单中的 [智能分辨率] 设置为 [i.Zoom] 可以最大放大到原变焦倍率的 2 倍。此外，将 [拍摄] 菜单中的 [数码变焦] 设置为 [ON] 可以最大放大到原变焦倍率的 4 倍。  
•根据变焦倍率，动态影像录制开始时显示的区域可能与录制前所显示的有所不同。

## 掌握本相机的使用的提示

### ■您的状况所最适合的拍摄模式

在行程目的地委托别人拍照时

→ 智能自动模式

想要拍摄花的放大图像时

→ 智能自动模式

想要拍摄街路装饰灯的清晰图像时

→ 智能自动模式

[夜景]/[手持夜景拍摄](场景模式)

想要拍摄星空的图像时

→ [星空](场景模式)

- 请使用三脚架进行拍摄。
- 通过设置自拍定时器来拍摄会减少相机晃动。

想要拍摄室外人物的图像时

→ 智能自动模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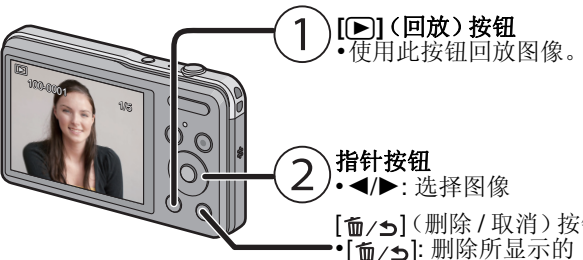
[肖像]/[柔肤](场景模式)

想要拍摄室内人物的图像时

→ 智能自动模式

- 请在用闪光灯的情况下使用本模式。

## 回放



## 设置菜单

本相机为您提供的菜单，既可以根据您的喜好来设置拍摄和回放图像的设置，又可以让您享有更多使用相机的乐趣，以及更容易地使用相机。

### ■设置菜单项

例如：在 [拍摄] 菜单中，将 [AF 模式] 从 [□] ([1 点]) 改变为 [☺] ([人脸探测]) ([人脸探测])

- 按 [MENU/SET]。
- 按 ◀/▶ 选择菜单，然后按 [MENU/SET]。

菜单	设置的说明
[拍摄]	使用此菜单可以设置正在拍摄的图像的颜色、感光度或像素数等。
[动态影像]	使用此菜单可以设置画质等动态影像的设置。
[回放]	使用此菜单可以对所拍摄的图像设置保护、剪裁或打印设置等。
[设置]	使用此菜单可以执行时钟设置、操作音调的设置以及使您更容易操作相机的其他设置。

- 按 ▲/▼ 选择菜单项，然后按 [MENU/SET]。
  - 到达最下面时会切换到下一页。(也可以通过按变焦按钮来进行切换)
- 按 ▲/▼ 选择设置，然后按 [MENU/SET]。
  - 根据菜单项的情况，其设置可能不显示或者以不同的方式显示。

### ■关闭菜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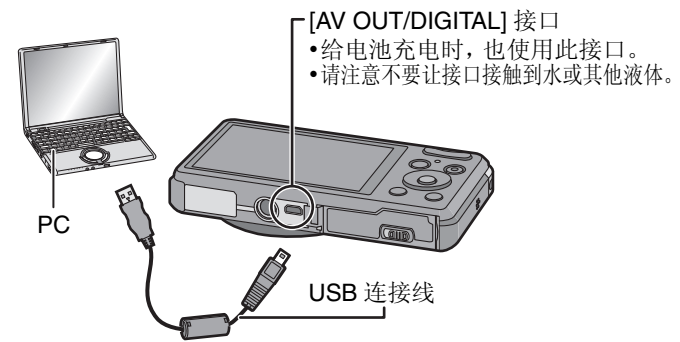
反复按 [◀/▶] 直到显示拍摄/回放画面，或者半按快门按钮。

- 由于规格的原因，根据相机上所使用的模式或菜单设置的不同，会有无法设置或无法使用的功能。

## 连接 PC

### ■将影像传输到 PC

- 用 USB 连接线(提供)连接 PC 和本相机。
- 按 ▲/▼ 选择 [PC]，然后按 [MENU/SET]。
- 将相机中的文件和文件夹拖放到 PC 中。
  - 影像传输完成时，请安全地拔开 USB 连接线。



### ■用 PC 回放和编辑

本产品不附带影像回放或编辑的软件。要回放或编辑图像，请使用标准软件。要回放动态影像，请使用以下软件：  
由 Apple 提供的 QuickTime/iTunes (需要用到支持 MP4 格式的软件。)  
•如果 PC 上没有安装软件，请从软件供应商的网站上下载。  
•有关使用软件的方法的信息，请与软件供应商联系。

### ■[在线使用手册]

有关使用本相机的方法的更多详情，请参阅“高级功能使用说明书”。

可以从下面的网站下载“高级功能使用说明书”。  
<http://panasonic.jp/support/dsc/oi/index.html?model=DMC-XS3&dest=GK>

- 请单击所需的语言。



## 规格

规格如有变更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数码相机：安全注意事项

电源：	DC 5 V
功耗：	1.2 W (拍摄时) 0.8 W (回放时)

相机有效像素	14,100,000 像素
影像传感器	1/2.33" MOS 传感器，总像素数 15,300,000 像素，原色滤光镜
镜头	光学 5× 变焦，f=4.3 mm 至 21.5 mm (相当于 35 mm 胶片相机：24 mm 至 120 mm) / F2.8 (广角) 至 F6.9 (远摄)
影像稳定器	光学方式
聚焦范围	标准/智能自动/动态影像 5 cm (广角) / 1 m (远摄) 至 ∞ 场景模式 上述范围可能会有所不同。

快门系统	电子快门 + 机械快门
快门速度	8 秒至 1/1600 秒 [星空] 模式：15 秒、30 秒、60 秒
曝光 (AE)	自动 (程序 AE)
测光模式	多点测光
LCD 监视器	2.7" TFT LCD (4:3) (约 230,000 点) (视场率约为 100%)
麦克风	单声道
扬声器	单声道
最低照度	约 7 lx (使用 i-低照度，快门速度为 1/25 秒时)
记录媒体	内置内存(约 200 MB)/microSD 记忆卡 / microSDHC 记忆卡

录制文件格式	
静态影像	JPEG (基于“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”(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范)，基于“Exif 2.3”标准)/对应 DPOF
动态影像	MP4
音频压缩格式	AAC

接口	
数码	“USB 2.0”(高速)
模拟视频	NTSC/PAL 复合(通过菜单切换)
音频	音频线路输出(单声道)

端口	
[AV OUT/DIGITAL]	专用插口(8 针)
尺寸 (不包括突出部分)	约 92.2 mm (宽) × 54.4 mm (高) × 18.5 mm (深)
重量	约 103 g (包括记忆卡和电池) 约 89 g (不包括记忆卡和电池)
工作温度	0 °C 至 40 °C
工作湿度	10%RH 至 80%RH

### 交流电源适配器 (Panasonic VSK0770):

安全注意事项

电源：	~110 V 至 240 V, 50/60 Hz, 0.2 A
输出：	—5 V, 800 mA

### 电池组(锂离子) (Panasonic DMW-BCL7GK):

安全注意事项

电压/容量：	3.6 V/690 mAh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- microSDHC 徽标是 SD-3C, LLC 的商标。
- QuickTime 和 QuickTime 的标志是 Apple Inc. 的商标或者注册商标。
- iTunes、Mac 和 Mac OS 是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注册的 Apple Inc. 的商标。
- 本产品使用 DynaComware Corporation 的“DynaFont”。DynaFont 是 DynaComware Taiwan Inc. 的注册商标。

本产品 AVC 专利许可证书的授权范围内，许可消费者在个人及非商业性使用中：(1) 遵照 AVC 标准 (“AVC Video”) 编码视频，和/或 (2) 解码由从事个人及非商业性活动的消费者编码的 AVC 视频，和/或解码从授权提供 AVC 视频的供应商处获得的 AVC 视频。除此之外的任何其他使用情况一律不授权或者不包含在内。其他信息可以从 MPEG LA, LLC 获取。请访问 <http://www.mpegla.com>。

